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廢棄物管理

資料項目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(表號：1135-01-02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規劃科
- *聯絡人：廖逢安
- *聯絡電話：06-9221778轉305
- *傳真：06-9221785
- *電子信箱：fr69640@phepb. penghu. gov. 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www.phepb.gov.tw/ch/index.jsp>
 - 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環保署所轄清潔隊、社區、學校、機關團體回收之一般廢棄物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回收單位：指清潔隊、社區、學校、機關團體四大類單位，如由回收商取得回收資料，不可與清潔隊、社區、學校、機關團體提供之資料重複計算。社區、學校及機關團體之回收量，如交由清潔隊回收者計入清潔隊之回收量，如交由慈善團體者計入慈善團體之回收量，並不得重複計算。
 - (二)清潔隊回收量：指直接交由清潔隊回收之一般廢棄物，惟拾荒者若納入各執行機關輔導之義工時，清潔隊可製作表格供其填報，並審核其所提報資料無誤且不重複，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後，將資料計入清潔隊回收量。
 - (三)機關團體回收量：指一般私人企業、公務部門、風景遊樂區、慈善團體等(不含回收商)，回收之一般廢棄物，不含事業廢棄物。
 - (四)紙類：指紙及其製品((五)紙容器除外)品，如：電腦報表紙、報紙、電話簿、牛皮紙袋、紙盒、雜誌、書籍、影印紙、傳真紙等。
 - (五)紙容器：指裝填調製食品(含調味品)、飲料、酒(含藥酒)、醋、包裝飲用水、調製食用油脂、乳製品、化粧品(不含彩粧類)、清潔劑、塗料(含油漆、樹脂)、一般環境用藥等之紙容器，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 - (六)鋁箔包：指裝填調製食品(含調味品)、飲料、酒(含藥酒)、醋、包裝飲用水、調製食用油脂、乳製品、化粧品(不含彩粧類)、清潔劑、塗料(含油漆、樹脂)、一般環境用藥等之鋁箔

包，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
- (七) 鋁罐：指裝填調製食品（含調味品）、飲料、酒（含藥酒）、醋、包裝飲用水、調製食用油脂、乳製品、化粧品（不含彩粧類）、清潔劑、塗料（含油漆、樹脂）、一般環境用藥等之鋁罐，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- (八) 鐵罐：指裝填調製食品（含調味品）、飲料、酒（含藥酒）、醋、包裝飲用水、調製食用油脂、乳製品、化粧品（不含彩粧類）、清潔劑、塗料（含油漆、樹脂）、一般環境用藥等之鐵罐，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- (九) 其他金屬製品：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鐵罐、鋁罐項目以外之其他金屬製品，如一般鐵、鋁、銅...等金屬製品。
- (十) 塑膠容器：包括寶特瓶、發泡塑膠廢容器，即俗稱之保麗龍免洗餐具（如餐盤、便當盒、碗碟、生鮮超市之托盤等）與其他廢塑膠容器（如PVC、PP、PE、PS等材質之礦泉水瓶、牛奶瓶、養樂多瓶、家庭用食品油、清潔劑（指液體清潔劑、洗髮精、潤髮乳、沐浴乳等）、一般環境用藥等塑膠容器）。
- (十一) 包裝用發泡塑膠：指發泡聚苯乙烯（EPS）、發泡聚乙烯（EPE）、發泡聚丙烯（EPP）、發泡乙烯聚合物（EPO）等作為緩衝材、保溫絕熱材之包裝。
- (十二) 輪胎：指使用於機動車輛及腳踏車汰舊或棄置之外胎。
- (十三) 玻璃容器：指裝填調製食品（含調味品）、飲料、酒（含藥酒）、醋、包裝飲用水、調製食用油脂、乳製品、化粧品（不含彩粧類）、清潔劑、塗料（含油漆、樹脂）、一般環境用藥等之玻璃容器，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- (十四) 照明光源：指目前公告應回收之直管日光燈、環管日光燈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緊密型螢光燈管、燈帽直徑2.6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。
- (十五) 電池：指經使用後廢棄之乾電池及含鉛蓄電池。
- (十六) 行動電話：指經使用後廢棄之行動電話。
- (十七)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：指以塑膠、玻璃、金屬、紙、鋁箔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，用以直接裝填成品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並經廢棄之容器。
- (十八) 其他：包含
 - 1. 廢潤滑油：僅限清潔隊收集者。
 - 2. 廢食用油：不含餐飲業的廢食用油。
 - 3. 其他回收項目。填列本項時，需註明回收物品名稱，若有兩種以上時，請將回收物品名稱及數量分別列出。惟「廢機動車輛」、「廚餘」、「巨大垃圾」回收之成果已另案統計，故本項資料不包括該三項回收量。
- (十九)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 - 1. 寶特瓶24.8支以一公斤計。
 - 2. 廢輪胎：機動車輛一條以8.7公斤計；腳踏車一條以0.618公斤計。

3. 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，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。

4. 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：一台以12公斤計、監視器：一台以12公斤計；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8.5公斤計。

5. 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。

*統計單位：依據表內容分類

*統計分類：(一)縱項目：按回收項目別分。(二)橫項目：按回收單位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

*資料變革：配合環保署102年11月15日環署統字第1020099066號函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本局及所轄各清潔隊、社區、學校及機關團體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資料彙總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由於統計數據主要來自電腦過磅資料，為確保資料正確性，地磅及清運車輛空重須不定期進行校正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